

嶺東科技大學創業人才培育競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讓學生能體驗創業之歷程與實況，並能應用所學，盡情揮灑創新創意的能量，循序完成發展未來的夢想藍圖。因此擬訂【創業人才培育競賽】，透過競賽與後續培育，期盼學生對於創業有更深一步的了解及體會。創業人才培育競賽，期待全校師生的熱情參與達到以下目的：

- 1、培養學生創意整合及價值開發能力；透過競賽，將創新構想予以落實。
- 2、整合產學能量實施創業培育課程，協助學生將創意轉化成創新商機。
- 3、藉由競賽過程觀摩交流、相互激盪，培育學生掌握市場機會的能力。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職涯發展處產學暨創新育成中心
3. 協辦單位：商管學院、資訊學院、設計學院、時尚學院、民生學院

三、參賽資格

1. 嶺東科大在學學生。
2. 團隊成員需 1~6 人，每人僅限參加一隊（報名後，不得更換團隊成員）。
3.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 1 名，並設指導老師 1~2 名。
4. 參賽團隊應為未申請公司行號者。
5.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擷自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作及作品，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四、報名及繳件方式

1.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sowlvxkHCT6lSyuJ7>
2. 報名繳交資料
 - A. 報名表(線上填寫繳交)
 - B. 切結書(附件一)
3. 競賽繳交資料
 - 競賽簡報電子檔 PDF 或 PPT 檔
 - 簡報檔寄至信箱：chin@teamail.ltu.edu.tw
 - 主旨：創業人才培育競賽簡報檔-團隊名稱

五、評選流程與評分標準

參加團隊須進行簡報(10 分鐘)。

1. 簡報內容須包括：

- A. 計畫題目與摘要
- B. 創業提案
- C. 進度時程規劃及具體做法
- D. 行銷規劃
- E. 財務規劃
- F. 團隊分工

2.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說明
可行性	30%	可實現程度（構想在三個月是否可實際執行？）
執行力	30%	團隊對於構想的規劃、態度、行動力、團隊成員的合作分配等
市場性與投資價值	30%	構想設定的目標族群是否合理？市場是否有需求？突破點在哪裡？ 公司的整體規劃。從規劃到執行、構想服務如何販售？ 如何運用此構想創造效益？五萬元的行銷與財務規劃是否合理？
創新性	10%	該構想是否具有獨特性？在市場中是否具有競爭力？

六、活動時程

日期	賽程
2022/11/04	報名截止
2022/11/11	競賽簡報檔繳交截止
2022/11/16	競賽現場簡報
2022/11/18	結果公告
2022/11/18-12/31	創業培育課程
2022/12/31	完成工作室或公司設立

七、獎勵方式

名次	獎勵
優等獎(3 組)	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 / 獎狀每人 1 張
佳作獎(5 組)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 獎狀每人 1 張

八、獲獎團隊之權利與義務

1. 活動期間可免費進駐本校「微型企業創業育成基地」空間。
2. 須參加競賽後之創業培育課程，加速商業化的腳步。
3. 須於獲獎後完成工作室或公司設立登記，商業營運至少三個月，商業營運三個月後可完成工作室或公司解散清算作業。
4. 須於計畫期間使用照片、圖片、文字記錄執行狀況，供本校存查。
5. 執行成果優秀之團隊可獲推薦參加「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九、其他

1.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產學暨創新育成中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2.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如有致損害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和賠償主辦及承辦單位所有損失，主辦及承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十、聯絡窗口

產學暨創新育成中心 林萱苓 專員

Tel：04-2389-2088 分機 1411

附件一

嶺東科技大學創業人才培育競賽切結書

本團隊_____為參加嶺東科技大學舉辦之「創業人才培育競賽」，同意遵守本競賽簡章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1. 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
2. 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3.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4.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
6. 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參賽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7.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8. 本團隊同意配合：
 - (1) 須參加競賽後之創業培育課程，以接近創業環境，加速商業化的腳步。
 - (2) 須於獲獎後完成工作室或公司設立登記，商業營運至少三個月，商業營運三個月後可完成工作室或公司解散清算作業。
 - (3) 須於計畫期間使用照片、圖片、文字記錄執行狀況，供本校存查。
 - (4) 參與相關傳承活動，供嶺東科技大學及主辦單位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9. 本團隊皆已研讀競賽簡章並充分瞭解此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機制。並願意完全遵守且配合簡章中所列之各項規定。
10. 凡報名競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此致

主辦單位 嶺東科技大學

全隊參賽者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